

附件

省级201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实施方案审核要点

一、总体要求

年度实施方案应严格按照《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等文件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1、建设范围

2015年度建设范围为《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5年）》确定的建设范围。

2、建设任务

要首先确保全面完成水利部下发的2015年度中央补助资金建设任务。

地方建设资金安排的具体项目不超出《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5年）》和省级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三年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

方案要对2010-2012年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和2013、201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已建设内容进行统计、说明，分析确定2015年度建设任务重点。通过2013-2015年项目建设，进一步补充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基本完成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在已安排建设的重

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区域构建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

3、建设重点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重点在县级和乡村。项目建设的重点是提高县级平台监测预警能力和基层乡村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按照技术要求配齐预警设施设备。

4、建设资金

地方建设资金原则上按照各省三年实施方案中年度任务需求确定。中央补助资金建设任务以外的任务原则上都应使用地方建设资金。

在确保全部完成三年实施方案中的调查评价、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建设任务的前提下，调查评价、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中央补助资金可统筹使用，但不得用于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

5、组织实施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组织实施要求高的通用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如调查评价中的水文基本资料收集处理（包括历史典型场次洪水的调查分析）、沿河村落河（沟）道控制断面测量、现场数据采集终端硬件、山洪灾害分析评价；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中县级平台软件升级和补充完善等，原则上由省级统一组织实施或采购。无线预警广播、简易雨量报警器等大宗设备应统一组织采购。

实施方案中须明确省、市、县各级年度建设任务和组织实施方式。

6、关于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深度

1) 严格按照省级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要求, 确定各级建设任务的技术方案, 明确主要设备的选型(指标参数)、数量和单价。单价应参考概算指导价或前一年度市场平均价格。

2) 实施方案应按附表 1 格式, 汇总 2013-201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和投资。

二、调查评价

1、各省要在 2013、2014 年度项目建设基础上, 2015 年度安排覆盖全部山洪灾害防治县的山洪灾害调查、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审核汇集和综合集成等建设任务。

2、按照省级山洪灾害调查评价三年方案和年度方案的建设任务和目标, 基本完成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 综合集成 2013-2015 年度调查评价成果, 分别按照省级和县级, 提交一套相对完整、符合山洪灾害防治业务需求的基础数据和技术成果。具体包括:

1) 一套图集: 山洪灾害防治区人口分布图, 危险区图(包括人数、转移路线和临时避险地点等), 小流域暴雨特征图, 沿河村落现状防洪能力图, 预警指标图。

2) 一套数据: 小流域基础属性数据, 河段断面测量数据, 居民高程分布数据, 水文基本资料数据, 小流域社会经济数据, 涉水工程基本信息数据, 历史山洪灾害基本信息数据, 小流域暴雨洪水成果数据, 危险区划定成果数据, 预警指标成果数据等。

3) 一套报告：山洪灾害调查成果报告、分析评价成果报告等。

上述建设任务在实施方案综合集成项目中安排。

3、为保证分析评价成果精度和质量，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质量，各省可针对调查评价工作技术问题，组织技术攻关和应用研究，安排相应科研课题，重点解决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预警指标确定方法等问题。

4、山洪灾害分析评价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原则上由省级委托专业单位组织实施。任务承担单位要提出分析评价技术大纲，明确技术路线和方法，提出具体的合理性分析和验证措施，并由省级组织专项审查，以保证分析评价成果质量。

5、对典型区域和有资料地区小流域，组织验证分析小流域暴雨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预警指标），并编写验证和成果应用报告。

6、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所使用的涉密工作底图数据，须在符合保密要求的软硬件环境中存储和使用。

7、关于现场数据采集终端、数据审核汇集系统定制

1) 现场数据采集终端包括终端硬件购置费和省级定制费两部分。终端硬件包括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GPS、车充电源和标杆等，每套 1.5 万元；省级定制费包括确定的服务商为省内各县安装采集软件、使用培训、后期服务（包括完成县级调查数据的汇总）等费用，每套不超过 1 万元。

2) 数据审核汇集系统包括软硬件购置费、定制费和审

核汇集人工费四部分，每市 25 万元，必配软硬件包括图形工作站 4 套（参考单价 1 万元）及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系统软件和 GIS 软件等。定制费包括确定的服务商对市县级安装、使用培训、后期服务等费用，每市不超过 5 万元、每县不超过 2 万元；市级审核汇集人工费为对本辖区内全部调查评价数据审核汇集的全部人工费用，每市不超过 5 万元。

三、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

1、建设任务安排

通过 2013-2015 年度项目建设，自动监测站点密度基本达到山洪灾害防御要求，通讯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无线预警广播覆盖防治区的所有乡镇、重点防治区的所有行政村和部分自然村，简易雨量报警器覆盖防治区所有行政村和重点自然村，手摇报警器、锣、鼓、哨等简易预警设备覆盖防治区的所有自然村；县级预警平台预警发布能力大幅提高，功能进一步完善，各地视情况将查询等功能延伸至重点乡镇，实现各级防汛部门以及与相关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完善。

2、监测系统补充完善

实施方案应说明当前监测站点分布情况，分析站网密度，论述增加监测站点的必要性。

监测设备应有典型设计、结构或安装示意图。

3、预警设备配备逐县安排，2015 年按要求完成省辖区内所有项目县的预警设备配备任务。

4、信息共享模块软件

各省应在县级平台软件升级项目中考虑集成费用。

5、有山洪防治任务的县每年均需统筹安排群测群防任务。依据调查评价成果完成辖区内全部山洪灾害防治县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完善任务。

6、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完善要与调查评价实施县对应，须实现：

- 1) 统一更新使用 GIS;
- 2) 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应用;
- 3) 所有水文监测信息共享;
- 4) 完善各项预警发布管理等综合功能;
- 5) 通过短信网关和其他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7、根据各省典型水文分区，继续完善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小流域洪水计算分析功能。

四、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

1、建设资金

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投资规模按平均每条沟不低于 1000 万元控制（不包括征地移民投资）。2013、2014 年度已安排的项目，2015 年度不得再安排中央投资。

2、项目选择

- 1) 已列入三年实施方案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名录;
- 2) 山洪灾害危害严重，治理效益明显;
- 3) 影响人口不少于 2000 人;
- 4) 影响范围内一般有 2 个以上行政村或 1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

5) 流域面积大于 20 平方公里且小于 200 平方公里。

3、征地移民

征地移民由当地政府负责协调，投资在初步设计中单列。

4、治理措施

根据沟道特点、暴雨洪水特性，在城镇、集中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等处，采取护岸、堤防、河道清淤疏浚等措施。原则上不新建堤防，新建堤防须经充分论证。河道范围内不得修建拦挡工程，严禁围河造地和搭车修建桥梁。

5、资金使用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主体防洪工程治理措施，不得用于征地移民。

五、其他事项

1、要对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项目总体功能进行审核，避免缺项漏项问题。

2、要加强与有关省（区、市）的联系，了解、掌握实施方案编制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尽可能提前介入，派人参加各省报流域机构审核前组织的年度实施方案审查。召开合规性审核会议前，各流域机构要安排专人提前审阅省级上报的年度实施方案，并与国家防办、全国山洪项目组沟通，在确认方案无大的问题之后，方可组织召开合规性审核会。

3、流域机构防办主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同志要熟悉、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工作要求，根据审核要点组织开展 2015 年度省级实施方案审核，审核重点是与 2013、2014 年度审

核要点有差异的地方以及 2013、2014 年度审核中存在问题较多的地方。

4、省级年度实施方案上报后，各流域机构要及时组织召开审核会议，参会专家一般不少于 7 人，并且参会专家的专业、单位要有代表性，国家防办或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派相关人员参加审核。流域机构要在防办主管领导和审核专家组长对各省（区、市）重新修改完善的实施方案认可同意后，方可将审核意见印发各省（区、市）。